

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2025 年水稻“两防一喷”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乙方：陕西瑞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开招标结果，确定“陕西瑞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”为中标企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防治面积、药剂、作业时间地点

- 1.作业面积：水稻“两防一喷”作业面积 3157 亩。
- 2.防治药剂：200g/L 氯虫苯甲酰胺 20ml/亩+ 45%戊唑·咪鲜胺悬浮剂 40ml/亩+微肥 40g/亩。
- 3.作业时间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开展作业。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.合同金额：中标每亩费用为 28.5 元，总价捌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伍角(¥：89974.50)（含农药、叶面肥、调节剂、飞防费及物资运输等费用），乙方不再向作业范围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- 2.付款方式：作业结束后一个月内，甲乙双方一起进行防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服务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。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

- 1.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和作业效果进行监督和随机抽查。
- 2.甲方在乙方作业时，派遣人员进行飞防监督和指导。
- 3.防治结束，甲方负责对乙方防治作业完成情况进行面积和防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- 1.乙方在进行统防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无人机飞防相关操作章



程,按规定参数开展作业,确保人员安全及机械正常使用,期间安全责任自负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药肥使用方案,选用农药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,不得使用三证不全或过期药肥。

3.施药器械、人工、防治用车辆及燃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4.乙方在完成作业任务后,要向甲方如实提供统防作业确认单及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.如乙方不能按期服务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作业,逾期达两天(天气情况除外)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第六条: 其它事项

1.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产生纠纷,应友好协商,不能达成共识的,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2份、乙方1份,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法人(委托人)签字:
电话: 0916-2213850
地址: 汉中市东大街356号
开户银行:
账号:

乙方(盖章):
法人(委托人)签字:
电话:
地址:
开户银行: 工行汉中高新支行
账号: 2606050609200064645

时间: 2025年7月11日

时间: 2025年7月11日

